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  
九十年十月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  
一年十月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
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 
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 
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訂

101.09.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，並將所學統整應用於實務之製作與研究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系主任遴選出一位老師為實務專題執行秘書，負責實務專題各項工作的協調與推動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學生分組：以有意願指導老師的基本組數為 1 組，未收 1 組的老師以抽籤分配，其餘尊重同學意願，由學生自行選指導老師。
  - 二、題目選定：由系提供老師專長資料或研究方向供學生參考選擇，題目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決定。
  - 三、專題進度：每組學生專題進度由指導老師嚴格管制。  
每組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七週時，繳交期中書面報告；並附上由指導老師所評定之期中成績。
  - 四、報告撰寫：專題報告由系提出標準格式，如附件一。
  - 五、專題口試：
    - (一)口試原則上在專題進行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內舉行。
    - (二)口試前二週由學生以組為單位向實務專題執行秘書申請參加口試，申請時應繳交專題報告二份及指導老師推薦函一份(如附件二)。未於期限內提出口試申請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未參加口試者，口試成績(佔總成績 50%)以零分計。
    - (三)口試委員至少二人，一般組由本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；競賽組由本系教師或系外學者專家 2 人擔任口試委員。
  - 六、專題結案手續：
    - (一)口試後，依指導老師訂定之目標，將未完成部分做完整。
    - (二)依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的要求修改專題報告。
    - (三)完整的書面報告經口試委員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名後，至少製作三份。
    - (四)依結案手續單(如附件三)，交還向工場負責老師、專題指導老師借用之工具及資料，並送交專題報告三份(指導老師一份，系辦公室二份)。
  - 七、實務專題經費：每一位參與實務專題同學由系提供材料費五百元，如由系評選推薦參加校內或校外專題競賽，該組由系額外補助材料費，但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量：
- 一、專題第一及第二學期成績，由指導老師就實務專題之成效評定分數。
  - 二、專題製作第二學期成績，依下列三項評定分數：
    - (一)專題口試(50%)，由各口試委員評分平均之。
    - (二)指導老師(50%)，由指導老師就專題製作之成效評定分數。
  - 三、競賽組成績(畢業實務專題獎)：首先由指導老師推薦所指導之組參與競賽組之口試，再(由)依該組口試(委員擇優)成績評定班級名次(各班第一名)作為相關敘獎之依據(實務專題獎得主)。

四、實務專題重修成績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評定分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統一於四技三年級上學期發給學生，並統一加以說明。

第七條 口試委員之聘請，由系主任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